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 3677B-2023

代替 GJB 3677A-2006、GJB 5715-2006

## 装备检验验收要求

Requirements for equipment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2023-07-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依据	1
4.2 原则	1
4.3 范围	2
4.4 方式	2
4.5 程序	2
5 检验验收准备	2
5.1 检验验收文件编制	2
5.2 受理检验	2
5.3 检验验收人员准备	3
6 检验验收实施	3
6.1 实施检验	3
6.2 检验结果判定与处置	4
6.3 接收与拒收	4
6.4 签署合格证明文件	4
6.5 产品(批)拒收的处理	4
7 检验验收总结	4
7.1 总结工作	4
7.2 资料归档	4
8 停止与恢复检验验收	4
8.1 停止检验验收的情形	4
8.2 停止与恢复检验验收的处置	4
9 特殊情形的检验验收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检验验收程序方框图	6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检验验收计划格式	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检验验收申请表格式	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例行试验样品管理表格式	10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3677A—2006《装备检验验收程序》和 GJB 5715—2006《引进装备检验验收程序》。

本标准与 GJB 3677A—2006 和 GJB 5715—2006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a) 标准名称改为《装备检验验收要求》；
- b) 合并了引进装备检验验收的要求；
- c) 增加了装备检验验收的原则和方式、装备检验验收文件编制要求；
- d) 优化了装备检验验收程序；
- e) 删除了检验验收范围中“委托代验的装备”。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陆军装备部驻重庆地区军事代表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拂晓、焦 鹏、陈 伟、芮 伟、陈俊良、李 岩、彭小明、邢钉凡、肖 叶。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JBz 20358—1997、GJB 3677—1999、GJB 3917—1999，GJB 3677A—2006、GJB 5715—2006。

# 装备检验验收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备检验验收的依据、原则、范围、方式、程序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事代表对订购和维修装备的检验验收工作，其他检验验收工作可参照使用。

##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1330 军工产品批次管理的质量控制要求

GJB 1405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GJB 1442 检验工作要求

GJB 5711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问题处理通用要求

GJB 11057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术语

GJB 11058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要求

GJB/Z 127 装备质量管理统计方法应用指南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中央军委 2022年2月28日 军令(2022)10号

## 3 术语和定义

GJB 1405 和 GJB 1105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分组检验 **grouped inspection**

按照产品规范中检验项目的性质特征，分成不同组别进行检验的过程。

注：分组检验的分组原则一般按 GJB 0.2-2001 中附录 C 和其他有关要求进行。

### 3.2 委托检验 **delegated inspection**

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实施检验的过程。

## 4 基本要求

### 4.1 依据

检验验收工作的依据是：

- a)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b) 装备采购合同；
- c) 合同监管协议；
- d) 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
- e)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

### 4.2 原则

检验验收的原则主要有：

- a) 实战牵引，质量至上；
- b) 依法实施，规范严谨；
- c) 客观公正，独立判定；
- d) 创新方法，提升质效。

### 4.3 范围

检验验收的范围一般包括：

- a) 成套装备；
- b) 主要配套产品；
- c) 单独订购的装备主要备件；
- d) 返装备承制单位修理的装备或产品；
- e) 引进装备；
- f) 加改装装备；
- g) 其他需检验验收的产品。

### 4.4 方式

检验验收通常采取独立检验、联合检验或委托检验的方式实施：

- a) 独立检验一般适用于非破坏性检验项目，由军事代表单独实施、作出结论；
- b) 联合检验一般适用于破坏性检验项目或周期较长、费用较高、条件不易保障等检验项目，由军事代表会同装备承制单位实施并独立作出结论；
- c) 委托检验一般适用于军选民用产品以及装备承制单位检验条件不具备或能力不足的检验项目，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军事代表依据检验结果独立作出结论。

### 4.5 程序

检验验收应按照配套关系逐级开展，一般分为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检验验收程序方框图见附录 A。

## 5 检验验收准备

### 5.1 检验验收文件编制

#### 5.1.1 检验验收细则

依据装备采购合同、合同监管协议以及批准的产品图样、技术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等，编制检验验收细则。内容主要包括：适用范围、依据及技术标准、检验验收程序、检验验收项目及及要求、合格判据、包装贮存要求、问题处理、检验验收记录及合格证明文件要求等。

5.1.1.1 检验验收细则应对再提交产品(批)提出加严检验要求。

5.1.1.2 对于实施自动检测的检验项目，可采用确认检测设备、审核检测数据的方法进行检验。

5.1.1.3 根据装备生产质量状况、部队反馈质量信息、检测手段更新等情况，适时编制或修订检验验收细则的项目、内容和方法。检验验收细则编制或修订应根据装备重要程度进行分级审批或备案。

5.1.1.4 对于程序明确、方法详细、可操作性强的产品规范(或验收方案)，可不编制检验验收细则。

#### 5.1.2 检验验收计划

依据装备采购合同、合同监管协议、产品质量状况以及产品生产计划编制检验验收计划。内容主要包括：人员需求、时间安排、资源配置情况及检验验收项目的调整等。检验验收计划格式可参照附录 B。

### 5.2 受理检验

#### 5.2.1 检验验收的条件

##### 5.2.1.1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保证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保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 b) 产品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并提供军事代表所需的质量受控证据。

##### 5.2.1.2 产品技术状态

产品技术状态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技术状态符合合同要求；

- b) 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现行有效，技术状态更改已按规定审批(签)；
- c) 偏离许可、让步已按规定审批(签)。

#### 5.2.1.3 检验场所和环境条件

检验场所和环境条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检验场所满足检测、试验、安全保障和保密要求；
- b) 环境条件符合检验验收文件的有关要求；
- c) 必要时，应提供委托检验的检验场所和环境条件满足要求的证据。

#### 5.2.1.4 检验仪器和设备

检验仪器和设备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精度及准确度满足产品检测的要求；
- b) 按规定或确认的方法检定合格或校准；
- c) 自制的检验仪器或设备应鉴定合格或确认。

#### 5.2.1.5 提交的产品

装备承制单位提交检验验收的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按 GJB 1442 规定要求完成产品检验且合格；
- b) 产品配套齐全，配备的文件资料符合要求；
- c) 配套产品应有合格证明文件；
- d) 除另有规定外，产品应按 GJB 1330 规定要求组批提交；
- e) 产品未处于停止检验验收状态。

#### 5.2.1.6 检验验收申请

装备承制单位应按以下要求申请检验验收：

- a) 提交检验验收申请。一般装备的申请由装备承制单位检验部门主管人员签署，重要装备的申请由装备承制单位最高管理者签署。内容主要包括：装备名称、提交次数、提交数量、提交时间、装备承制单位等。检验验收申请表格格式参照附录 C。
- b) 提供产品检验记录、配套产品合格证明、质量问题处理报告和产品技术状态更改、偏离许可、让步的纪实，且符合相关要求。

#### 5.2.2 检验验收条件审查

5.2.2.1 按 5.2.1 的要求对检验验收条件进行审查，作出同意或拒绝受理的判定，并签署意见。

5.2.2.2 同意受理时，会同装备承制单位做好相关准备。

5.2.2.3 拒绝受理时，应明确问题事实。装备承制单位整改后可再次申请。

#### 5.3 检验验收人员准备

实施检验验收的人员应：

- a) 熟悉合同及合同监管协议；
- b) 熟知装备主要功能性能、技术状态和相关检验项目；
- c) 掌握相关的检验要求、方法和判定标准；
- d) 掌握相关检验仪器和设备的操作使用；
- e) 了解上级有关要求。

### 6 检验验收实施

#### 6.1 实施检验

6.1.1 按检验验收文件要求全数或抽取检验样本，进行分组检验或包装检验。

6.1.2 应及时、完整、准确地做好检验记录，并签字或盖章。

6.1.3 检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按 GJB 5711 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6.1.4 例行试验完成后样品应登记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处置。例行试验样品管理表格式参照附录 D。

## 6.2 检验结果判定与处置

6.2.1 按照判定标准作出合格与否的判定。委托检验的项目一般根据试验检测结果进行判定，必要时可核查相关检验记录。

6.2.2 分组检验时，一般在前一组别判定为合格后转入下一组别。分组检验均合格的产品(批)可转入包装检验。包装检验合格后对产品予以封存和标识。

6.2.3 首次提交检验判定为不合格时，产品(批)应退回装备承制单位，并办理退回手续。

6.2.4 装备承制单位对退回的产品(批)应查明原因、采取纠正措施，检验合格后可再提交。再提交产品(批)的检验内容应根据不合格的原因及影响，确定重新开展的检验组别或项目。

## 6.3 接收与拒收

6.3.1 首次提交或再次提交的产品(批)涉及的检验项目均判定为合格，且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时应接收。

6.3.2 产品(批)再次提交检验不合格时应拒收。

## 6.4 签署合格证明文件

6.4.1 当产品(批)接收时，应会同装备承制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合格证明文件。

6.4.2 装备承制单位及其最高管理者和军事代表室及其主任均应在合格证明文件上盖章(签字)。

## 6.5 产品(批)拒收的处理

6.5.1 产品(批)被拒收时应暂停检验验收，拒收的产品(批)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6.5.2 当装备承制单位对拒收有异议时，可按有关规定报告军事代表局或装备主管机关(部门)处理。

## 7 检验验收总结

### 7.1 总结工作

7.1.1 一般应按合同(年度)总结检验验收工作。必要时，对检验项目、方法等提出增减、优化、改进意见并推动落实。

7.1.2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依据 GJB/Z 127，按合同(年度)对装备质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必要时，制定持续改进措施并落实。

### 7.2 资料归档

及时将检验验收申请、检验记录、试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整理归档，并符合 GJB 11058 的相关要求。

## 8 停止与恢复检验验收

### 8.1 停止检验验收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停止检验验收：

- a) 同批产品 2 次检验均不合格导致拒收的；
- b) 装备承制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出现严重不符合项，不能正常有效运行的；
- c) 装备承制单位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稳定，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者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
- d) 已交付部队的装备出现严重(含)以上质量问题或者批次性质量问题的；
- e) 装备承制单位装备承制资格被吊销的；
- f) 装备承制单位生产的产品与其他装备重大质量问题有牵连，可能存在严重影响的；
- g) 其他需要停止检验验收的。

### 8.2 停止与恢复检验验收的处置

8.2.1 出现 8.1 的情形时，应暂停检验验收，向军事代表局上报停止检验验收的请示。内容应包括停止检验验收的范围、原因等。

8.2.2 接到军事代表局停止检验验收的通知后，向装备承制单位发出停止检验验收通知，并通报合同

监管委托方。

8.2.3 停止检验验收期间，应当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分析原因、采取措施。经整改验证合格后，向军事代表局提出恢复检验验收的请示。经批准后向装备承制单位发出恢复检验验收通知，并通报合同监管委托方。

## 9 特殊情形的检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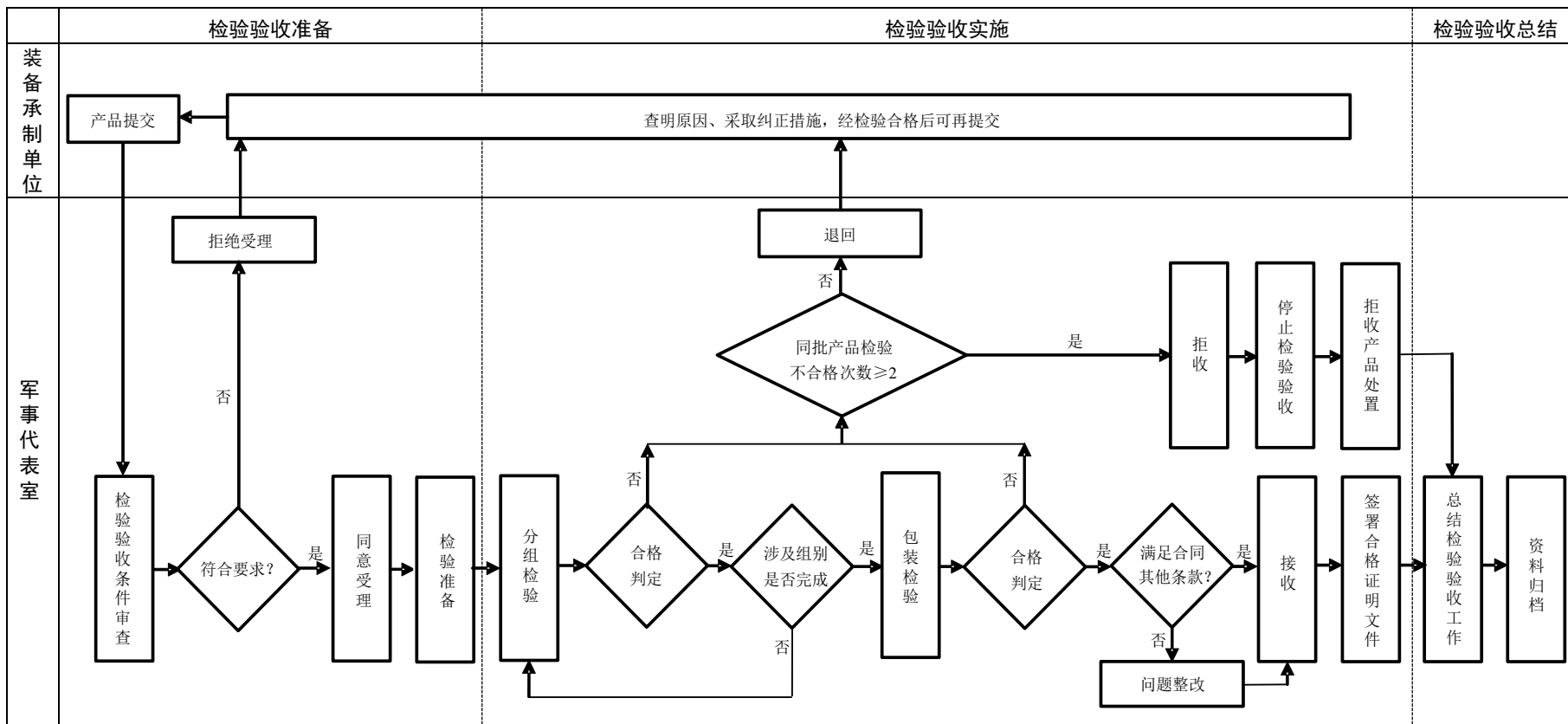
9.1 具备检验验收条件的装备或产品，可根据装备承制单位申请和合同监管任务或任务预告，提前开展检验验收工作。待合同监管协议签订后，开具合格证明文件。

9.2 装备主管机关(部门)批准部分检验验收项目结合部队训练任务实施时，装备出厂前可根据已完成的检验验收情况开具质量证明，待检验验收项目全部完成且合格后办理合格证明文件。

9.3 引进装备的检验验收由授权的验收组按照合同明确的检验验收文件、问题处置条款等内容实施，检验验收程序可参照 5.2、5.3、6.1、6.2、6.3、6.4、7.1、7.2 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检验验收程序方框图

检验验收程序方框图见图 A.1。



注：该方框图为一次提交所有分组检验及包装检验的典型程序。

图 A.1 检验验收程序方框图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检验验收计划格式

检验验收计划格式见图 B.1。

编号：

编制日期：

装备承制单位			
装备型号/名称			
合同编号		订购单位	
数量		节点要求	
检验计划安排			
验收项目名称	时间安排	人员需求	资源配置情况
如：A/B/C/D 组检验			
检验验收项目调整情况			
序号	检验项目	调整内容	调整原因
1			
2			
3			
备注：			

编制：

审核：

批准：

图 B.1 检验验收计划格式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例行试验样品管理表格式**

例行试验样品管理表格式见图 D.1。

单位：××××军事代表室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编号	例行试验结论	例试后是否存在实物	保管位置	使用记录	备注

图 D.1 例行试验样品管理表格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军用标准  
装备检验验收要求  
GJB 3677B—2023

\*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30 千字  
2023 年 9 月第 1 版 202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军标出字第 15551 号